

广东省招标投标协会

粤招投协〔2026〕32号

关于公开征求《广东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引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了规范我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方式,维护招投标各方主体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助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广东省招标投标协会起草了《广东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本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为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14日。如有意见或建议,请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将具体的修改建议及对应修改理由(PDF版+可编辑Word版)发送至我会邮箱2052290054@qq.com。

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 附件: 1. 《广东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引(征求意见稿)》
2. 《广东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引》编制说明



(联系方式: 成玉丹, 020-83540043, 2052290054@qq.com)

广东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规范我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行业高质量、专业化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治理价格无序竞争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的公告》《关于印发广东省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规范》（GB/T 38357-2019）等法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省招标投标协会章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及行业自律管理，旨在为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协商服务费用提供市场参考和协商框架。本指引属行业推荐参考性质，不替代双方依法订立的合同，亦不作为强制性定价依据。

第三条 招标代理服务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及行业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应当遵循市场调节、

公平竞争、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原则。禁止恶意低价竞争、价格欺诈及利用地域、平台壁垒限制竞争等不正当行为。

第二章 服务内容与参考基准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服务分为常规服务和增值服务两类。

本指引提出的参考基准为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收费参考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技术复杂程度、服务深度、服务质量、成本投入、数字化服务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具体金额。

第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与招标人依法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明确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双方责任、收费方式、收费标准及支付时限等条款。

第六条 常规服务，是指完成招标流程所必须的标准化服务，各阶段包含的服务内容如下：

1. 招标准备阶段：拟定招标方案、发布招标计划（如有）；
2. 资格预审阶段（如有）：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提供资格预审文件，对预审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组织资格审查，通知资格预审结果；
3. 招标投标阶段：编制招标文件，发出投标邀请书或发布招标公告，提供招标文件，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收取投标保证金，接收投标文件；

4. 开标、评标与定标阶段：组织开标、评标，公示中标候选人，协助定标，发布并公告中标结果；

5. 合同签订及后续服务阶段（如有）：协助签订合同，退还投标保证金，编制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办理招标备案，收集及移交招标资料，协助处理异议或投诉；

6. 其他与招标程序相关的协调服务。

第七条 常规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收费计算基数，根据招标项目的规模和类型，参考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表费率系基于市场调研和行业实践形成，反映当前市场常见水平，供双方协商定价时参考。

费率 中标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5%	1.5%	1.0%
100万元-500万元(含500万元)	1.1%	0.8%	0.7%
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	0.25%	0.1%	0.2%
10000万元-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	0.05%	0.05%	0.05%
100000万元以上	0.01%	0.01%	0.01%

注：1. 采用费率招标或无明确中标总价的项目，以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或项目估算（概算）投资额作为收费计算基数。

2.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常规服务费与评标相关费用（含评标专家劳务费、评标场所服务费等）实行分项核算、单独列明。委托合同应清晰载明各项费用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主体、支付节点，及合同非正常终止时的费用处理办法。

第八条 项目技术复杂、需组织异地评审或包含多项专项服务的，由双方协商确定项目整体最终收费金额。

第三章 增值服务与其他采购方式

第九条 增值服务，是指超出常规服务范围，依托招标代理机构专业能力、行业经验、资源整合能力及智力成果，为招标人提供的专业化、定制化、延伸性服务。此类服务以提升招标质量、防控项目风险、优化采购成效为目的，由委托、受托双方自愿选择。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
2. 组织或参与合同谈判，并根据谈判结果编写或修改拟补充、细化的合同条款；
3. 提供合同交底、合同条款应用解释等服务；
4. 提供招标相关法律法规咨询及培训服务；
5. 开展或协助开展市场专题调研；
6. 负责或协助进行合同履行管理、争议和纠纷处理；
7. 协助招标人进行集中招标计划管理、供应商关系管理、集中招标电子交易平台业务运维，以及提供数据统计和采购策略分析支撑等全供应链管理服务；
8. 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9. 对第三方编制的招标文件进行全流程合规性审查；
 10. 开展或协助开展项目后评价；
 11. 协助招标人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的研究决策、合规审查、监督纠错、绩效评价、风险防控等管理机制；
 12. 提供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其他专业化、定制化服务等。
- 参照上述同类项目，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条 增值服务费由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根据服务的专业性、复杂程度、预期价值及资源投入，协商采用更体现智力成果价值的计费模式（如成本加酬金、固定酬金等），并在委托合同中单独明确。

第十一条 采用谈判采购、询比采购、竞价采购、直接采购等非招标方式的采购项目，以及集中采购、联合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入库等采购组织形式的项目，可综合考量项目服务流程、服务周期、工作量大小、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参照本指引第七条和第八条，由双方协商确定项目计费方式和金额。

第四章 收费行为规范

第十二条 常规服务费原则上由招标人支付。合同约定由中标人支付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载明。

第十三条 常规服务收费浮动幅度建议为参考基准的±20%。存在批量委托、长期合作或其他合作情形的，收费可适度下浮。

第十四条 因非招标代理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常规服务费根据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按以下方式计取：

1. 未进入评标阶段：以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基数，按原合同计费的 30%计取服务费，重新招标仍未进入评标阶段的，不再重复计取；

2. 已进入评标阶段：以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基数，按原合同计费的 50%计取服务费。

第五章 行业自律与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协会根据行业自律，设立投诉渠道，对于以执业合规性、收费规范性、服务完整性、合同履行成效及投诉处理情况为核心的信用记录机制，实行量化评分、分级分类的动态信用管理模式，结合会员单位经营行为、服务质量、合规情况开展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 协会鼓励会员单位诚信经营，遵循公平合法原则定价，不得采用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竞争。对于存在恶意低价、巧立名目乱收费、服务质量与收费严重不符等行为，协会可依据行业自律规则对会员单位采取相应的自律措施。

第十七条 因服务收费发生争议，双方可自愿向协会申请调解。协会秉承公平、公正、保密原则促进争议化解。调解协议依赖于当事人自愿履行。

第十八条 协会积极推动与行业管理部门建立信息共享、联合检查、线索移送等协同监管机制，共享信用信息、收费合规及投诉处理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指引由广东省招标投标协会负责解释，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及广东省政策的调整情况、市场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第二十条 本指引自2026年*月*日起执行。

《广东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引》编制说明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放开招标代理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政策要求，积极响应《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25 年第 34 号令）、《关于治理价格无序竞争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的公告》（2025 年第 4 号）等文件的监管导向，加强行业自律，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遏制恶性低价竞争与价格欺诈，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我省招标投标行业高质量、健康发展，广东省招标投标协会在充分响应广大会员单位的强烈呼声与现实诉求的基础上，牵头组织行业骨干单位、专家，编制了《广东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指引》共六章二十条，聚焦当前市场实操中的共性痛点，系统梳理了招标代理服务全流程的收费规则、计费逻辑与行为边界，为市场主体搭建清晰可参照的服务价格协商框架。其中：常规服务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沿用行业普遍认可的差额定率累进法作为收费参考基准；增值服务通过清晰界定服务边界，明确差异化计费原则；非招标方式采购项目，明确了可参照执行的收费适配规则。针对行业实操中高频出现的招标失败等特殊情形下的费用处理、合理收费浮动区间等实务焦点，《指引》均作出相应约定，并配套建立了服务收费行为的行业自律与信用记录机制。

《指引》属行业自律性推荐参考性质，旨在为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协商服务费用提供市场参考和协商框架，不替代双方依法订立的合同，亦不作为强制性定价依据。

编制过程中，编制组广泛调研、征集会员单位意见，参考国家及广东省现行招标投标领域法律法规、价格监管相关政策文件，充分借鉴各省招标行业指引的成熟实践经验，通过问卷调查、四次编制工作会议研讨、业主专家专题座谈等方式，经过多轮修改完善，形成本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广泛征集优化建议，确保《指引》落地后可参考、可执行、能切实解决市场实际问题。